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46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龔志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5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312、147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龔志浩（下稱被告）犯轉讓第一級毒品罪，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提起上訴，本院審查上訴狀之內容，未就原審判決之犯罪事實、罪名、沒收及追徵不服，僅就宣告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至220、31頁）；經本院於審判程序時闡明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一部上訴之意旨，被告明示本案係就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有審判程序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8至99頁），是本院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有關刑之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係無償轉讓，且有自白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也試圖供出上游，但原審以一般有償轉讓先判決有期徒刑2年有餘，再以自白減輕判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月，違反比例原則。臺南、高雄及嘉義等其他地方法院都有因無償轉讓判處有期徒刑6個月左右，相較之下，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之規定

01 從輕量刑，為此提起上訴。

02 三、本院審判範圍之理由

03 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
04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而
05 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
06 為違法或不當。經查：(一)原審對被告所為犯行之刑罰裁量理
07 由，即被告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恣意轉讓第一級
08 毒品予友人劉信德，不僅危害他人身心健康，更增加毒品在
09 社會流通之危險性，助長毒品泛濫，亦對社會秩序、國人身
10 心健康造成具體危害，應予非難；又被告前有多次不構成累
11 犯之毒品前科，素行非佳，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
12 度良好，兼衡其犯罪手段乃無償轉讓，惡性顯然不若專以販
13 賣毒品維生之販毒集團重，轉讓對象僅有友人劉信德一人、
14 毒品種類為成癮性高之海洛因、轉讓數量非多等節，暨自陳
15 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確有提供上手供追查，具
16 有積極配合防制毒品氾濫之作為等一切情狀（見原審判決第
17 3頁第24行至第4頁第5行）。經核業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
18 各款情形，並符合上開相關原則，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
19 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二)另
20 查：被告所犯本案得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
21 規定減輕其刑，有期徒刑之處斷刑最輕可減至有期徒刑6
22 月，以原審就被告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之宣告刑度而言，實
23 已從最低量刑區間酌增數月，量刑已屬極輕；被告雖主張其
24 他法院有判處較輕刑度之情形，但具體個案不同被告之行為
25 人屬性量刑事由，互有差異，不同行為人間之犯行情節等量
26 刑事由未必盡同，自不得援引其他案件行為人之量刑輕重情
27 形，比附援引作為指摘本案量刑過重。而本院再綜合刑法第
28 57條其餘各款所示量刑全部因子予以通盤考量，原審量刑仍
29 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尚無從動搖原審關於刑之量定。綜
30 上，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依據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宋文宏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04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05 法官 石家禎

06 法官 李東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林昭吟